

# 网上贷款被骗四千 民警边境抓获嫌犯

今年2月底，龙胜居民莫先生急需一笔资金周转，于是听朋友介绍选择了一个网贷平台。可在等待放款时，莫先生却被告知要想迅速放款，就需要缴纳4000元，成为VIP会员。

然而，就在莫先生缴纳入会费后，网贷平台却和莫先生终止了联系，也没有依约放款，莫先生只能无奈报警。

为助莫先生追回被骗钱款，龙胜公安民警辗转云南省昆明、临沧等地，在中缅边境将诈骗嫌疑人抓获。

►嫌犯指认作案工具。(民警供图)



## 1 网贷交了4000元“保证金”

据民警介绍，接到莫先生电话的时间，是今年2月27日。根据莫先生的笔录显示，早前他在一个网络平台申请网络贷款，可最终贷款没批下来，还被骗走了4000元。

据莫先生回忆，当时他刚好缺钱周转，可他向其他一些网络平台申请借款后，都因为他不符合资质被拒。

莫先生十分着急，就通过一名网友“翁先生”的介绍，联系上了一家

所谓的“正规”网络借贷平台。

这次，网络平台查看了莫先生的各项身份信息证明后，表示虽然可以向莫先生提供贷款，但因为莫先生已经被多家平台拒绝，存在一些信用“污点”，只有缴纳保证金成为“VIP会员”后平台才能放款。

这时，莫先生急着借款，没有细想就东拼西凑找来了4000元，按照该平台要求汇入了指定账户。

## 2 充钱的“VIP”被平台拉黑

之后，莫先生被告知安心等待放款通知即可，但四五天过去了，莫先生一直没有等到放款通知。

莫先生再次联系平台，却发现早前的联系人人都已经联系不上了，各种联系方式都被对方“拉黑”。莫先生意识到自己被骗，赶忙报警。

接报警后，龙胜公安局马上立案侦查，同时组织精干警力开展侦破工作。当民警追查账户动态后，发现就在莫先生等待放款的数日里，他所缴纳的“保证金”已经被人从账户转走

了，而取款地点竟远在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

这笔钱还能追回来么？嫌疑人还能抓住么？得知钱已被取走，莫先生更加焦急……

在查明账号取款记录的同时，民警与当地民警配合调查，锁定了福建籍犯罪嫌疑人，翁某。

据民警介绍，这个翁某多年混迹在云南、缅甸等地，对中缅边境情况十分熟悉，算是当地的一个“地头蛇”，要顺利完成抓捕很有难度。

## 3 布控 10 余天终找到抓捕时机

今年3月12日，专案组远赴云南，辗转昆明市等地，一边与当地民警积极沟通，一边摸排嫌疑人踪迹，在得知嫌疑人可能在临沧市镇康县中缅边境时，民警马不停蹄赶往该地。

这时，恰逢境外新冠疫情不断加重，而镇康县又位于中缅边境，各项防疫规定也更加严格。

这时，嫌疑人翁某正在缅甸境内，暂时无法实施抓捕，民警只能继续蹲守，等待抓捕时机。于是，民警一边严格遵守当地防疫政策，注意进行自我防护，同时开始了周密的布控。

经过 10 余天的耐心细致工作，3月23日，龙胜公安局专案组民警终于收到了翁某即将回国的线报。

于是，民警立即在中缅边境云南省镇康县南伞口岸对翁某张网守候。当天9时许，警方在嫌疑人翁某刚从境外回到国内时，一举将他成功抓获。

现场，民警缴获人民币数万元，及涉案银行卡数张、手机等作案工具。24日，嫌疑人翁某已经被民警押解回龙胜，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记者陆鑫 通讯员蒲秦静

## 长途客车私藏 200条“高档”香烟被查

本报讯（记者陆鑫 通讯员蒋晓元）22日，一辆从湖南道县开往桂林的长途客车，途经灌阳县时被灌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文市中队执勤民警拦下检查，车上两个大纸箱引起了民警注意——打开一看，里面全是“高档”香烟。

事后，交警部门将案件移交烟草管理部门，经查，车上司机、乘客都没有合法烟草运输资质，这些香烟均为假冒产品。

据民警介绍，在当天他们正在交警执法服务站开展“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检查，这辆客车是由湖南道县开来，准备到桂林下客。民警在检查时，发现大客车行李厢里，有两个包装得很严实的纸箱。

民警对客车司机进行询问时，司机支支吾吾称并不知道里面装的是什么，只说是别人托运的。但民警认为包裹里面有蹊跷，于是开箱查验，发现里面有大量香烟。

随后，民警立即联系灌阳县烟草局等相关部门对香烟进一步调查。经清点，纸箱内共装有“芙蓉王”香烟126条，“红双喜”香烟74条，价值约人民币40380元。

这时，司机及乘客皆称不知香烟来源，也出示不了任何合法手续单据，经烟草部门检查认定，查获的香烟属假冒香烟。

目前该案件已移交至有关部门进行进一步调查处理。

## 叔嫂争田 对簿公堂 恭城法院执行解决纠纷

本报讯（记者蒋璇 通讯员李立楠）一年前，叔嫂因为田地纠纷对簿公堂。判决生效后，小叔子迟迟不肯履行义务。无奈之下，嫂子只好向法院申请执行。23日，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顺利执结了这起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被执行人将0.5亩土地交给申请执行人管理耕种，并移除其耕种在该地的果树。

梁二与周大嫂系叔嫂关系。几年前，周大嫂的丈夫梁大病故后，周大嫂与梁二约定由梁二赡养梁父，梁二承包的土地归梁二种植，待梁父百年后再归还周大嫂。

2019年1月梁父去世，周大嫂与梁二共同办理完丧事后，因田地退还

问题产生争议。法院依法开庭审理后判决梁二退出位于“刺乐乌（湾）”的荒地自南面起0.5亩，驳回周大嫂其他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梁二一直未履行判决，经周大嫂申请，法院依法裁定冻结被执行人梁二的微信账户和银行账户，发出限制消费令限制其高消费行为。

疫情期间，执行干警通过微信送达执行文书，协调村干部，督促梁二主动清理作物，交付使用。23日当天，执行干警到现场勘查梁二履行情况，并向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达到执法过程同时普法的效果。周大嫂在场验收表示满意，当事人双方均表示无异议，叔嫂纠纷得以顺利解决。

## 修屋发现“土铳” 居民主动上缴

本报讯（记者陆鑫 通讯员吴金华）不久前，平乐县二塘镇谢家村委里，村民石先生正准备对漏雨的老屋进行修葺。没想，在老屋的阁楼上发现了一支锈迹斑斑的“土铳”。

深知私藏枪支是违法行为，石先生立即向平乐县公安局报告，24日，二塘派出所民警到石先生家中完成了交接。

据民警介绍，石先生上缴的“土铳”长约一米，是属于靠火药激发的单发火器，过去平乐县境内有风俗，村民曾习惯用它来打猎，具有一定杀伤力。

石先生说，发现“土铳”是在老屋的阁楼上，应该是祖辈留下来的。因为，石先生之前就听到过民警的有关宣传，知道私藏枪支是违法行为，所以发现“土铳”后就立即联系了公安局民警。又因为考虑到坐摩托车不方便拿着“土铳”，他就请求民警到家中收缴。

民警了解情况后，到石先生家中将“土铳”取回派出所，并进行了登记、备案。并对石先生主动上交枪支的行为给予了表扬，鼓励他多向身边的亲朋好友积极宣传缉枪治爆政策。